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

入場證編號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（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）

（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）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住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							電話	行動：_____ 公：_____ 宅：_____					

1. 視力： 裸視：左_____ 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 右_____
 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2. 聽力：左_____ 右_____
 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3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☐無 ☐有
 【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4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☐無異常 ☐異常
 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】

痰抹片：_____ 痰培養：_____

【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5 其他重症疾患：☐無 ☐有：_____

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檢 查 結 果

（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，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。）
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☐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☐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檢查日期：民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蓋醫療機構印信處）

※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請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(郵戳為憑)寄回。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- 一、第二試錄取人員應於 **107 年12月1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** 將本體檢表、書面報告、基本資料表等文件裝入信封，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，**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三試**。信封上書明：
 - （一）收件地址：「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」；
 - （二）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」；
 - （三）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（**司法官考試**）」、「**入場證編號**」
 - （四）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二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**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**）：
 - 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 - （二）教學醫院。
 - 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- （四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- （五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三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四、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**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**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**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**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c.moex.gov.tw/> 應考人專區 / 考試資訊/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二試）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下載。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，**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**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懷孕或欲申請保留受訓者仍須繳交體檢表；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檢查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**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應行訓練人員，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予以退訓，並函送保訓會核備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。**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**檢查日期**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**體格檢查不合格**：
 - （一）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．一。
 - （二）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。
 - （三）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（四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（五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